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五年第541號  
有關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  
之  
計劃安排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指示  
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舉行的計劃安排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安排)持有人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會議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計劃股東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  
並按以下指示於會上行事。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召開法院會  
議通告所載之計劃安排(無論是否作出修訂，「計劃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計劃安排(無論是否作出修  
訂，按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能批准者)或反對計劃安排。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  
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公司股份有關。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公司股份數目。
3.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安排，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安排，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授權代表或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資深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年資乃以持有人名稱就有關公司股份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為準。
7.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在法律上已遭撤回。